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

每年给予固定津贴 10 万元。

（2）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每年给予固定津贴 5 万元。

（3）内部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薪酬

公司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津贴，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内部董事发放董事职务津贴。

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

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根据公司内部董事所任职位的价值贡献、个人能力、工作胜任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岗位履职情况综合核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贡献、个人能力、工作胜任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岗位履职情况综合核定。

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企业年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按本方案发放。

3、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